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JSZC-320506-DLHX-G2026-0004 号

标段：标段二（角直片）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社会事业办公室）

联系人：赵业祥

联系电话：13962166497

乙方：吴中区角直新英华餐饮配送中心

联系人：黄秀英

电话：13771824826

根据苏州华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6-DLHX-G2026-0004 号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角直镇老年人送餐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角直镇老年人送餐服务（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标段：标段二（角直片）

服务期限：24 个月（具体以实际提供服务之日起算）。

服务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和角直镇现有老年人(困难人群)的实际需求，角直镇社会事业办公室民政条线通过前期工作及各村(社区)的实际排摸，现有需要送餐人员约 450 人，年满 70 周岁除重点兜底补助对象外的角直镇户籍老年人、高龄老人、空巢老人、独居老人，民政救助对象（角直镇户籍年满 60 周岁以上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重点优抚对象、市级以上劳模、60 周岁以上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70 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的空巢、独居、孤寡老人）、60 周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乡参战退役人员、在乡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为方便持续做好角直镇老年人送餐服务，拟通过政府采购，向第三方送餐公司购买两年角直镇老年人送餐服务。

（二）服务内容：

1、配送区域：

标段号	线路	送餐点	送餐时间
标段二	角直片 南片（5 个点） 北片（6 个点）	甫南村、澄湖村、澄东村、澄北村、甫田村	共需约 50 分钟
		甫港村、淞港村、淞浦村、甫里社区、淞南村、保圣社区	共需约 1 小时

2、配送时间：每天 10:00—11:00、16:00—17:00

3、配送服务期限：24 个月（具体以实际提供服务之日起算）。

4、配送目标：

（1）重点兜底补助对象：指角直镇户籍年满 60 周岁以上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残疾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市级以上劳模、70 周岁以上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80 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的空巢、独居、孤寡老人。

（2）普惠补助对象：年满 70 周岁除重点兜底补助对象外的角直镇户籍老年人。

（3）重点优惠对象：百岁老人。

（4）每人每餐限价 15 元（（1）重点兜底补助对象，政府承担 6 元，村（社区）承担 6 元、老人自费 3 元；（2）普惠补助对象，政府承担 5 元，村（社区）承担 4 元、老人自费 6 元；（3）重点优惠对象，年满 100 周岁老人餐费全免，政府承担 8 元，村（社区）承担 7 元。）。

5、配送标准：每日二餐：中餐和晚餐（最终按实际需求配送），每餐一大荤、两小荤、二素、一汤、一水果（或牛奶）。《每周菜单》应在前一周送至甲方处，最终由甲方确定。

6、服务人数：标段二（角直片）约 300 人（最终按实际人数配送），以单价为准按

实结算。

7、配送要求：

（1）乙方需具备加工制作食品的设备及工具，配备相应的厨师及帮工等。

（2）人员配置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内容自行设定各岗位人员配置。所有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国家规定持证上岗的人员必须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食品包装餐盒的要求：所使用包装餐盒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

（4）乙方必须用符合要求的车辆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若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配送车辆，乙方须于下次配送前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其它常规供货约定见合同主要条款。

8、考核管理办法：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实行季度考核制度，每季度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结合第三方检查及暗访结果，综合评定考核得分。

年末综合考核得分各项权重如下：江苏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大中型餐饮动态等级评定表 60%，老年人就餐满意度测评表 40%。

甲方将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检查制度，并通过第三方暗访等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各村社区、乙方及乙方的自供蔬菜、水产基地，对配送工作进行督查。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在整个配送服务周期内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书面报请甲方审批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更换。若自行更换的，甲方将在考核中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根据甲方及村社区的每季度考核结果，每季度进行综合考评，一年中出现二次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所有配送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角直镇老年人送餐服务的需要的食材、设备、人工费、包装、运输等相关费用，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价中还包括耗材、加班费、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如人员工资、食材上涨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次采购预算。

三、合同价款：暂计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最终据实结算。

名称	每日餐数约	单价/元	预算总金额/元
中餐、晚餐	据实结算	15 元	3000000.00

包括在承包期内角直镇老年人送餐服务的需要的食材、设备、人工费、包装、运输等相关费用，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价中还包括耗材、加班费、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如人员工资、食材上涨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次采购预算。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经甲方确认后开始进行服务，乙方应以季度为单位向甲方提交工作量清单，甲方在完成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对应金额，优秀的支付100%、良好的支付80%、合格的支付70%，不合格不予支付送餐费用且终止送餐服务合同。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完成付款。付款方为各服务村和镇。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依据菜谱，每周确定下一周的原材料品种、规格、数量后，将配送计划发至乙方。

2.乙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验收、索证制度等有关规定。甲方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验收关，同时对配送餐进行留样抽查，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存档，做到台账齐全。

3.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角直镇老年人送餐服务）项目配送工作有序进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送工作进行季度考核，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5.乙方如擅自不履行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有其他违约、侵权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甲方可扣留部分或全部待支付货款，以抵付甲方或第三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保密责任：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及乙方的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甲方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泄露本项目相关信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严格保密措施。乙方需保密的信息范围涵盖履行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内容，特别是涉及案涉项目的房源信息及其他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本保密条款具有

独立性，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爱护公共设施，若造成相关设施、设备损毁的须照价赔偿并负责还原。

4.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完成甲方的配送工作。乙方运输工具及人员进入村社区，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6.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各项食品安全和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配送安全。

7.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订单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纸质稿，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延迟送货导致老年人就餐时间延误的，乙方需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8. 乙方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料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

9. 乙方所供原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一旦发现配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甲方可立即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因乙方未立即退换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将在考核中进行扣分，情节严重的，经甲方确认后，从本季度货款中扣除相当于本次配送货物金额的 2 倍违约金。

10.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确认后，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解除服务合同。同时，甲方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①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引起老年人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乙方必须用带冷藏功能的厢式货车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

③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多次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④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实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⑤经查实，乙方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⑥乙方不能按照协议供货要求提供配送，并造成供餐事故的；

⑦根据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每季度考核结果，每季度进行综合考评，一年中出现两次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⑧经查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以后，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或被解除合同后的，给甲方或

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甲方可扣留部分或全部待支付货款，以抵付甲方或第三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3.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机构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甲直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吴中区甲直镇社会事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28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吴中区甲直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甲直镇社会事业办公室）

附件：

老年人送餐考核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为确保老年人送餐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特制定本第三方考核管理制度。本制度旨在明确第三方送餐服务机构在老年人送餐服务中的任务目标、退出机制，并牵头经常性开展考核监督管理。

二、任务目标

1、第三方送餐服务机构需按照合同规定，为老年人提供及时、准确、安全的送餐服务，确保老年人能够按时、足量地获得所需餐饮。

2、送餐服务应充分考虑老年人的口味偏好、营养需求和健康状况，提供营养均衡、易于消化的餐食。

3、第三方送餐服务机构应建立完善的送餐流程和服务标准，确保送餐服务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4、第三方送餐服务机构应定期对送餐服务进行自查和改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三、退出机制

若第三方送餐服务机构在合同期内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送餐服务任务，或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标准，项目管理部门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若第三方送餐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食品安全问题、服务态度恶劣等，一经查实，项目管理部门将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合同期满前，项目管理部门将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若评价结果不合格，项目管理部门将不再与其续签合同。

四、考核监督管理

1、项目管理部门将牵头成立考核监督小组，负责对第三方送餐服务机构进行经常性考核监督管理。2、考核监督小组将制定详细的考核标准和流程，包括送餐时间、餐食质量、服务态度、老年人满意度等方面。考核将采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考核监督小组将定期收集老年人的反馈意见，作为评价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项目管理部门将加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沟通和协作，及时解决送餐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同时，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和方法，提高送餐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五、附则

本制度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如有与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项目管理部门保留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修改后的制度将及时通知第三方服务机构。

甪直镇送餐项目考核评分表

项目	分类（分值）	评分内容	分值	得分
管理完善服务规范（100分）	送餐准时性	送餐送达时间是否在承诺的时间内（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迟到5分钟每次扣1分）	10	
	菜品完整性	食品原料新鲜，来源渠道正规，采购有索证，可追溯（从无资质渠道进货，无正规发票采购扣2分）	10	
	菜品温度	膳食烧熟煮透，膳食从烧熟到食用的时间在2小时之内。（未在烧熟到食用2小时之内每次扣2分）	10	
	菜品质量	菜品口感、味道是否符合预期，无变质现象（菜品口感、味道不符合预期每次扣1分）	10	
	清洁	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用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餐具不干净、消毒不达标，贮存是否分类等每个不合格项扣2分）	10	
	送餐员态度	送餐员是否礼貌、友善，是否主动与老人沟通（加强与老人沟通，听取意见和建议，每因服务引起一次投诉扣1分）	10	
	送餐员专业性	送餐员是否熟悉送餐路线，操作熟练（不熟悉送餐路线，未按时送达，每次扣1分）	10	
	投诉处理	如有投诉，是否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月累计投诉达到5次以上，扣2分）	10	
	环境	环境整洁，保持空气流通，营造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就餐环境。（环境卫生区域划分明确，责任落实到位，每处不合格扣1分）	10	
	人员	配备具有一定的餐饮管理经验，掌握相关餐饮、食品卫生知识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人员保持个人卫生整洁，穿工作服、戴帽子和口罩，服务热情。（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现一人扣1分）	10	
合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评人: 考评日期:

考评单位（盖章）：

备注：1.分值计算：考评采用百分制。85 分以上为优秀，75-84 分为良好，65-74 分为合格，64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付款方式：优秀 100%、良好 80%、合格 70%，不合格不予支付送餐费用且终止送餐服务合同。